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國榮

紀錄：陳宏章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陳委員政顯、林委員金雄、張委員梅英、朱委員南玉、許委員志安、江委員晨旭、李委員爾清、林委員丙申、陳委員大田(黃主任秘書一峰代)、黃委員文彬(吳專門委員信儀代)、沈委員政安(沈稽核嘉慧代)、吳委員存金

請假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崇典、謝委員如蘭、陳委員威傑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提案討論

-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)

案由：臺中市 110 年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**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**

案由：「沙鹿區 10-32-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- 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**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)**

案由：「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- 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並明確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價格及徵收補償市價之價差，以提高協議價購比率，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7 時 10 分。